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苍梧县旺甫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苍梧县旺甫镇旺甫村至红山村公路路口段新开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苍梧县旺甫镇旺甫村至红山村公路路口段新开道路项目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航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3.816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9654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西航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微型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航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93.82 万元资产总额 163.9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